## 2025年律师团队驻点珠海高新区唐家湾镇司法所项目招标公告

为深化法治政府建设，切实提升法制工作质效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专业作用，我所现就2025年律师团队驻点司法所项目发布招标公告，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服务商前来参加投标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2025年律师团队驻点珠海高新区唐家湾镇司法所项目

二、项目地址：珠海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尚路33号

三、项目时间：2025年4月18日至2026年4月17日

四、项目预算：人民币20万元整（**￥200,000.00**）。

五、项目内容：由项目中标人为采购单位提供法律服务。

六、服务范围和内容：

投标人主要负责珠海高新区的法律事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为高新区全区范围内制定政策、规范性文件审查等提供书面法律意见；

（二）为高新区推进辖区范围内的规划落实和基础建设、项目投资及招商引资合作合同、协议书等提供法律服务，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提供法律可行性方案、意见和建议;

（三）参加各种协调会及沟通会议，提供会议所涉相关议题的法律意见；

（四）协助高新区法律文件的起草和修改，提供律师见证服务，签署见证文书;

（五）协助高新区全区范围内政府工程的招标文件审查及修改，协助完善签约手续和法律程序，控制政府工程行政决策的法律风险；

（六）协助处理高新区的上访信访案件，提供法律意见，参与相关信访案件的处理及协调事务；

（七）协助处理高新区重大复杂、疑难涉诉案件（项目经费已包含2宗行政复议/行政诉讼案件代理费用，同一案件的一审、二审程序算作一宗）；

（八）拟派团队成员应当为2-4名（超过4名，投标无效）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（实际驻点值班律师须与投标文件团队成员一致），并常驻司法所开展日常工作，每周不得少于三天，驻点单位可视实际工作情况沟通调整后续驻点值班律师。

七、供应商资格：

（一）**投标律师事务所须为2025-2026年度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供应商**；

（二）投标人须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成立的，在国家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合法登记注册，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，且在珠海市有固定营业场所的律师事务所；

（三）投标人近三年以来（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之日开始计算）未因执业活动受到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行业处分；

（四）投标人近三年以来（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之日开始计算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五）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（若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加投标，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）。

\*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\*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，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。

\*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的拟派团队人员不得超过4名。

\*投标商需提供以上文件材料的相关证明文件，并相应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，凡不能提供或者提供资料不完整的、数量不足数的,我方均不予选择。

八、中标方式：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。若有效投标人＞1家，将根据投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，排名第1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；最终排名中出现并列第1名的，将按“拟派团队成员工作经验”的得分进行排序，如果以上得分项均相同时，则通过抽签，抽到号大的排名靠前；若有效投标人为1家，则直接确定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；若有效投标人少于1家，则本项目招标失败。

九、投标文件组成：

（一）要求提供独立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、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（若参加投标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，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）；

（二）无处罚、无处分和无违法记录承诺函；

（三）承诺书：投标人须同时对以下三个方面做出承诺：

1.在担任采购人法律顾问时，投标的律师团队不得随意更换；

2.在担任采购人法律顾问时，对办理的高新区事项保密；

3.在担任采购人法律顾问时，应主动避免利益冲突及发生利益冲突时，主动如实告知并不得损害高新区利益。

（四）其他评分证明材料（详见评分细则）。

十、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：2025年3月24日9时整至2025年3月28日18时整。

十一、投标文件封装及份数：密封，正副本各一份（双面打印即可）。

十二、递交投标文件地点：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尚路33号惠景畅园1栋2层司法所二楼

十三、采购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：

（1）采购单位名称：珠海高新区唐家湾镇司法所

（2）采购单位联系人：李小姐

（3）采购单位联系方式：0756-3633376

附件：项目招标评分细则

 珠海高新区唐家湾镇司法所

2025年3月20日